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0-0385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賴雪明及鄧志輝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鄧志輝DENG ZHIHUI，男，持編號CC091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報稱居於中國湖南省郴州市永興縣油麻鎮平樂村担家8組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(載於卷宗第144頁)：

1. 壹部金色的手提電話，牌子：HUAWEI，型號：不詳，機身編號：不詳，連壹張印有“4G”字樣的SIM卡，編號：8986111425 735029585B 2014Q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，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歐綺玲

